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教科用書選用辦法

經 113 年 2 月 1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及 113 年 8 月 2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修正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36771B 號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貳、目的:

為因應學生學習需要、提升教學效果及達成教學目標為目的，本於民主參與、公開、公正之原則，擬訂辦法。

參、選用範圍:

- 一. 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及九十七年發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有關規定編輯之教科圖書，可選用領有審定執照(未逾期限)之教科圖書。
- 二. 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30751 號函，審定執照有效期限自 104 年 8 月 1 日以後屆滿者，延長有效期限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為止。
- 三.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293A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申請審定，領有審定執照(且未廢止或未逾有效期限)之教科圖書。
- 四. 國民小學閩南語、客家語經審查通過後，由教育部推薦各校選用。
- 五. 英語文領域課程另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文暨彈性學習教學綱要」開發校本課程，需要時擇定合宜教材。
- 六. 國小資訊科技課程另依 107 年 8 月 16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76032474 號函「臺北市科技領域國小資訊科技課程教學綱要」開發校本課程，需要時擇定合宜教材。

肆、選用組織:

以年級、年段或學科教學研究會為單位組成教科用書選用委員會，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邀集下列人員，本合法、公正、公開、客觀及專業之原則共同研商決定。

- (一) 各處、室主任。
- (二) 教學組長及設備組長(或教務組長)。
- (三) 該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或學年(或年段)代表。
- (四) 對該學科教材、教法有深入研究之領域教師。
- (五) 任教該年級該科之全體教師。
- (六) 家長會代表。

附註:

1. 擔任教科用書出版業者相關職務、諮詢委員或參與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前項選用成員。

2. 承上，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聘任之教科用書審定委員會委員，不包括在內。
3. 若教務主任無法擔任召集人時，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
4. 教科用書選用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與。

伍、選用程序：

- 一. 公佈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 二. 本年度教科用書使用意見調查。
- 三. 組成採選委員會。
- 四. 蒐集各科教科用書。
- 五. 教科用書說明會需求調查。
- 六. 填寫教科用書評審表。
- 七. 召開教科用書選用會議研商決定版本。
- 八. 研商結果並作成紀錄陳請校長室核定後公告備查。

陸、選用原則：

- 一. 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 二. 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用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函報教育局備查。
- 三. 應注意學生學習之連貫性及教科用書出版者是否能提供每學期之研發及編製計劃，或其成品、教科圖書等。
- 四. 教科用書評審表應包括教科圖書之物理屬性、內容屬性、使用屬性及發行屬性等指標。
- 五. 教科用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 六. 明定選用版本順位。

柒、注意事項：

- 一. 自每年五月一日起，始得開始選用，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前，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 二. 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圖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
- 三. 選用會議之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 四. 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 五. 以學期為單位，針對已選用之教科用書，蒐集使用者之意見，供教學研究會作為選用參考。

捌、本辦法陳校長核示，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